

2023 年天津公务员招录公告

根据公务员法和《公务员录用规定》等法律法规，天津市公务员局将组织实施天津市 2023 年公开招考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工作人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考职位和条件

本次公开招考职位为天津市实施公务员法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一级主任科员及以下和其他相当职级层次公务员。

报考人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18 周岁以上、35 周岁以下（1987 年 1 月至 2005 年 1 月期间出生），2023 年应届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非在职人员）报考的，年龄可放宽到 40 周岁（1982 年 1 月以后出生）；
- （3）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 （4）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
- （5）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 （6）具有符合职位要求的工作能力；
- （7）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 （8）具备拟任职位所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

现役军人、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在职的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工作人员，不能报考。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人员、被开除公职的人员、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在各级公务员招考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用纪律行为的人员，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工作人员被辞退未满5年的，以及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人员，不得报考。

报考人员不得报考录用后即构成公务员法第七十四条所列情形的职位，也不得报考与本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人员担任领导成员的用人单位的职位。

二、报考程序

（一）职位查询

招录机关的招考职位、招考人数、资格条件、考试类别等可通过天津市人事考试网上报名公共服务平台“天津市2023年公开招考公务员专题”（网址：<http://rsks.hrss.tj.gov.cn>，以下简称公开招考专题网站）查询。

（二）网上报名

报名时间：1月12日8:00至1月18日18:00。

资格审查时间：1月12日8:00至1月19日18:00。

报考人员只能选择一个职位进行报名,提交的报名申请材料应当完整、真实、准确。如提供虚假报名申请材料,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招录机关对报考人员提交的申请进行资格审查,并于报名提交 48 小时内提出审查意见,报考人员可在报名网站查询结果。报考申请提交后未审查或已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可改报其他职位。报考申请提交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可以改报其他职位。报名时间截止后,不再接受报名或改报。

资格审查贯穿考录工作全过程。在考录各环节发现报考人员不符合报考资格条件的,招录机关均可以取消其报考资格或者录用资格。

(三) 缴费确认和下载打印准考证

通过资格审查的报考人员,于 1 月 12 日 8:00 至 1 月 20 日 18:00 缴纳笔试费用,于 2 月 21 日 8:00 至 2 月 24 日 18:00 下载和打印笔试准考证。未下载打印笔试准考证的报考人员,笔试不得入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人员和持证残疾人员,可与天津市公务员考试测评中心联系办理减免考务费用手续。

三、考试科目和时间

(一) 笔试

笔试包括公共科目和专业科目，公共科目为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和申论，满分均为 100 分；专业科目满分为 100 分。公共科目按照综合管理类、行政执法类、专业技术类进行分类测试，综合管理类区级以上机关职位和乡镇街道职位进行分级测试，专业技术类职位公共科目测试内容与综合管理类区级以上机关职位相同。专业技术类和综合管理类（公安）职位需要进行专业科目考试。相关科目考试大纲可在公开招考专题网站查询，专业技术类职位专业科目不设考试大纲。笔试成绩（公共科目成绩）按照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申论各 50% 的比例合成，专业技术类职位笔试成绩按照公共科目、专业科目考试成绩各 50% 的比例合成。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职位笔试成绩按照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申论、专业科目考试成绩 40%、30%、30% 的比例合成。

笔试时间：2 月 25 日、26 日

2 月 25 日上午：09:00—11:00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

2 月 25 日下午：14:00—16:30 申论

2 月 26 日上午：09:00—11:00 专业科目考试

报考人员应按照准考证上确定的时间和地点，携带与报名时一致的二代居民身份证、准考证等参加考试。报考市级机关的，考场一般安排在市六区和部分市属高校；报考区以下机关的，考场一般安排在所报考的区。

笔试结束后，由天津市公务员局研究确定各类职位笔试合格分数线。达到笔试合格分数线的报考人员，按照各职位进入面试（体能测评）人数与计划录用人数 3:1 的比例（需体能测评职位按照 4:1 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顺序，确定进入面试（体能测评）人员名单。笔试成绩相同的，一同确定为进入面试（体能测评）人员。根据规定，专门机构将对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科目进行雷同答卷甄别，对确定为答卷雷同的报考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3 月 20 日，报考人员可登录公开招考专题网站查询笔试成绩及进入面试（体能测评）人员名单。

（二）资格复审

招录机关对进入面试（体能测评）的人员进行资格复审。资格复审时间为 3 月 20 日至 3 月 26 日。相关人员需按照招录机关要求，提供与报考资格条件有关材料。资格复审不合格的，取消参加面试（体能测评）资格；未按要求参加资格复审的，视为放弃面试（体能测评）资格。因取消或放弃面试（体能测评）资格出现的职位空缺，招录机关从同一职位达到笔试合格分数线的人员中，按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依次递补，笔试成绩相同的，一同进入资格复审。

（三）调剂

资格复审工作结束后，各职位通过资格复审的人数与计划录用人数比例未达到 3:1（需体能测评职位未达到 4:1）的，应当进行调剂。

调剂原则和条件：调剂在公共科目考试内容相同（即报考人员作答的是同一类公共科目试卷）的职位之间进行，涉及专业科目考试的职位如需调剂，只能在同类职位中进行；已确定进入面试（体能测评）的报考人员和放弃资格的报考人员不得参加调剂；申请调剂的人员，应当符合调剂职位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公共科目笔试成绩应当同时达到原报考职位和拟调剂职位的笔试合格分数线。

调剂职位及有关要求于 3 月 28 日在公开招考专题网站统一公布。调剂报名时间：3 月 29 日 8:00 至 3 月 30 日 18:00。调剂资格审查时间：3 月 31 日 8:00 至 4 月 1 日 18:00。调剂职位进入面试（体能测评）人员名单于 4 月 3 日在公开招考专题网站公布。

（四）体能测评和心理素质测试

招考职位要求进行体能测评的，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具体事宜由招录机关另行通知，原则上安排在 4 月 3 日至 4 月 9 日进行。体能测评不合格及未按要求参加体能测评的人员，不能进入面试；通过体能测评的人员，按照进入面试人数与计划录用人数 3:1 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顺序，确定进入面试人员名单，笔试成绩相同的，一同进入面试。

招录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对进入面试的报考人员在4月3日至4月9日进行心理素质测试，结果不计入面试成绩，仅供参考。未按要求参加心理素质测试的，视为放弃面试资格。

（五）面试

面试于4月15日、16日进行，具体事宜由招录机关另行通知。面试不再收取考生费用，进入面试人员可在4月11日8:00至4月14日18:00期间登录公开招考专题网站下载打印面试准考证，按照招录机关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持与报名时一致的二代居民身份证、面试准考证等参加面试。

面试以结构化面谈和结构化小组面试为主，也可采取无领导小组讨论等其他面试形式，满分为100分，及格线为60分，达不到及格线的不予录用。调剂结束时（需体能测评职位在体能测评结束时），各职位进入面试人数与计划录用人数比例仍未达到3:1的（遵循四舍五入规则），按现有进入面试人员组织面试，但考生面试成绩应达到其所在面试考官小组当天所有使用同一题本面试考生成绩（低于60分的成绩不计算在内）的平均分，方可进入体检和考察。

4月22日，报考人员可登录公开招考专题网站查询面试成绩、总成绩及进入体检人员名单。考试总成绩按照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各50%的比例合成。笔试成绩、面试成绩、考试总成绩均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尾数四舍五入。

四、体检和考察

进入体检人员按照各职位录用计划数、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依次确定。若报考人员总成绩相同，造成进入体检人数超出职位录用计划数的情况，按照笔试成绩高者优先的原则确定进入体检人员；若笔试成绩相同，则一同确定为进入体检人员。天津市公务员局会同招录机关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及操作手册等有关规定，在指定的医疗机构或体检中心组织体检，时间由招录机关另行通知。未按照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体检、复检的报考人员，视为自动放弃。

考察人选按照计划考察人数、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依次确定。市级机关内设机构职位可按照计划考察人数与计划录用人数不高于 2:1 的比例进行差额考察，其他职位进行等额考察。若报考人员总成绩相同，造成考察人选超出计划考察人数的情况，按照笔试成绩高者优先的原则确定考察人选；若笔试成绩相同，则一同确定为考察人选。考察工作突出政治标准，采取个别谈话、审核干部人事档案（学籍档案）、查询社会信用记录、同考察人选面谈等方法进行，重点了解考察人选的政治表现和政治倾向。考察不合格的，不予录用。因体检、考察不合格或放弃资格等原因产生的职位空缺，招录机关可根据工作需要，按照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依次递补。

五、公示和录用

拟录用人员在公开招考专题网站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招录机关名称，拟录用人员姓名、性别、报名序号等，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满，对没有问题或者反映的问题不影响录用的人员，办理录用手续；对反映有影响录用问题并查实的，不予录用；对反映的问题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录用，待查清后再决定是否录用。

六、疫情防控

在招考组织实施过程中，将按照疫情防控要求，严格落实防疫措施。报考人员有义务随时关注公开招考专题网站有关通知公告，并自觉做好自身健康管理，落实疫情防控有关要求，请广大报考人员理解、支持，共同营造健康安全考试环境。

七、报考咨询

请各位考生认真阅读公告、政策指南、报考须知、填表说明等，未尽事宜以天津市公务员局最终解释为准。对招考职位要求的专业、学历等资格条件以及报名备注内容的咨询，请报考人员直接与招录机关联系。招录机关的联系方式可在职位表中查询。如有其他疑问，可根据问题类型拨打以下咨询电话：

考务咨询电话：022-12333、022-23394926

网站技术咨询电话：022-23314295

监督、政策咨询电话：022-83605105

咨询时间：1月11日至1月20日（上午8:30—12:00，
下午13:30—18:00）

特别提示：

公务员录用考试不指定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辅导培训班。考试范围以公开招考公务员公共科目及相关专业科目考试大纲为准。凡有假借公务员考试命题阅卷组、考试教材编委会、天津市公务员局授权等名义举办的有关考试辅导班、辅导网站或发行的出版物等，均与本次招考无关，请广大报考人员提高警惕，避免被误导干扰。请社会各界加强监督，如发现以上情况，请向相关部门举报，共同维护良好考试环境。

天津市公务员局

2023年1月11日